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”的原则进行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。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亚岚

张淼洪

姚明龙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8 日